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等）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的抵押、担保的方式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的抵押，知识产权、货币资金的质押等。

授信银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等。

上述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协议，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

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银行借贷时签署的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